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3月29日；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中国船舶；股票代码：60015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然存在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船舶”变更为“中国船舶”；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150”；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3月29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股票简称从“中国船舶”变更为“*ST船舶”，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5%。

2018年3月19日，公司年审会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9.1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95亿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经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上披露。

经公司自查，公司已满足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度公司已经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为正，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规模较大，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在造船、低速柴油机和修船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造船业务总量、造机业务总量、手持订单量、新接订单量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9.10亿元，同比增长1.3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5.37亿元，同比增长1.66%。公司全年完工交付船舶31艘/487.52万载重吨，修理完工船舶273艘，完工柴油机166台/367万马力，交付风塔259套，完工交付1座CJ46平台。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27日同意了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8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28日停牌1天，2019年3月29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2018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仍然存在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